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董事會：

李國寶爵士<sup>#</sup> (執行主席)

李國章教授<sup>\*</sup> (副主席)

黃子欣博士<sup>\*\*</sup> (副主席)

李國星先生<sup>\*</sup>

李國仕先生<sup>\*</sup>

李民橋先生<sup>#</sup> (聯席行政總裁)

李民斌先生<sup>#</sup> (聯席行政總裁)

黃永光博士<sup>\*</sup>

范徐麗泰博士<sup>\*\*</sup>

李國榮先生<sup>\*\*</sup>

唐英年博士<sup>\*\*</sup>

李國本博士<sup>\*\*</sup>

杜家駒先生<sup>\*\*</sup>

蒙德揚博士<sup>\*\*</sup>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博士<sup>\*</sup>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2026年度中期以股代息計劃**

### **1.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8月20日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本行普通股(「股份」)港幣0.46元(「2026中期股息」)，惟任何有權收取該現金股息的本行股東(「股東」)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計劃」)。2026中期股息將約於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派發予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股東因此可選擇收取：

- (甲) 每股股份港幣0.46元現金；或
- (乙) 獲配發新股份(「新股」)，其市值(見下文)(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除外)等同該股東原有權以現金收取的股息總額；或
- (丙) 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

就計算股東所應獲配發的新股數目而言，新股的市值為每股股份港幣18.42元，即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由2026年9月2日(星期三)(股份除息後首個交易日)至2026年9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的平均收市價。據此，股東根據其選擇將收取之新股數目將以如下方式計算：

$$\text{應收新股數目} = \frac{\text{選擇以股代息的股份數目}}{\text{港幣0.46元}} \times \text{港幣18.42元}$$

應收新股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上述(乙)與(丙)項選擇下的新股的零碎股份將以現金退還予各有關股東。所發行的新股除不能享有2026中期股息外，將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股息支票及新股股票將約於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以平郵寄予股東，郵誤風險由收件股東自行承擔。預期新股將約於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就2026中期股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新股的股東將就新股獲發股票一張。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股東按市值增加其於本行投資的機會，而無須承擔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本行，將原應派付予選擇收取新股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股東的該筆現金，由本行保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最後過戶日期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2026中期股息股東之身份，本行由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已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獲派2026中期股息。參與是次以股代息計劃的最後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為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

## 3.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是項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 4. 聯交所上市

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新股上市及買賣。

以下本行的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 在2022年發行於2032年到期總值5億美元(息率為4.875%)的後償票據；
- 在2022年發行於2028年到期總值2.5億美元(息率為5.125%)的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
- 在2024年發行於2034年到期總值6.5億美元(息率為6.75%)的後償票據；
- 在2025年及2026年發行於2029年到期總值人民幣12.5億元(息率為2.95%)的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
- 在2026年發行於2032年到期總值10億美元(息率為5.375%)的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及
- 在2026年發行於2030年到期總值人民幣10億元(息率為2.15%)的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

除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任何股份或本行其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5.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行發行的股份已被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為合資格證券。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投資者應就此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此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程度向其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 6. 選擇表格

本行現隨函附上一份選擇表格（見以下附註），以便股東就2026中期股息選擇收取新股，或就日後任何以現金派發並提供以股代息選項的股息作出長期收取股份的選擇。請填妥隨附選擇表格，並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最後時限」）前**交回並送達本行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布的「極端情況」：

（甲）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之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當日中午12時或之前取消，則最後時限將順延至當日下午5時；或

（乙）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中午12時至下午4時期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9時至下午4時期間之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的下午4時。

附註：凡於較早時已選擇長期收取新股或現金股息的股東均不獲寄發選擇表格。如閣下需更改長期選擇，請於**最後時限前**以書面通知股份登記處。

**閣下如欲就2026中期股息收取現金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股東若不作出收取新股代替現金股息的選擇，將會收到現金股息。

**閣下如欲就2026中期股息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或收取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請在選擇表格丁欄內填上選擇以股代息的已登記股份數目。

**閣下如欲就2026中期股息及日後所有股息選擇長期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請在選擇表格戊欄內加上（✓）號。閣下不得僅就名下部分已登記股份作出上述長期選擇。

**閣下如欲長期以現金收取日後之股息**，請在選擇表格背頁的「長期收取現金股息」一欄簽署。

## 7.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請注意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本行須以電子或印刷本形式向登記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見以下附註）（包括上述選擇表格）。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本行須徵取閣下供從本行接收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其他文件或資訊之電子版本的電郵地址。倘閣下(i)表示同意從本行接收該等文件或資訊之電子版本及(ii)向本行註明閣下供接收該等文件或資訊的電郵地址，本行可向閣下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任何其他文件及資訊之電子版本。若未能提供上述資料，本行將無法向閣下發送該等文件或資訊之電子版本。

如閣下尚未提供電郵地址予本行或尚未更新電郵地址供以上用途，本行建議閣下(i)填妥選擇表格背頁的「同意以電子方式通訊」一欄，或(ii)填妥「公司通訊申請表格(僅供登記股東使用)」中的乙部(該表格可於本行網站 [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 內「關於東亞銀行—投資者通訊—公司通訊的發布」一欄下載)，並儘快將已妥為簽署之表格交回股份登記處。倘閣下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或現有記錄中的電郵地址無效，本行將僅能以印刷本形式向閣下發送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請注意閣下提供電郵地址，亦將被視為閣下同意從本行接收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任何其他文件或資訊之電子版本。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本行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行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作為本行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 8. 身居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凡身居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均應向其銀行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以確定在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前是否須獲當地政府或其他機構的同意或須完成辦理其他手續。凡身居香港以外地區而獲寄予本文件及／或選擇表格的股東，除非在該相關司法權區允許本行可向該等股東合法提出該項邀請而毋須本行及／或任何股東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否則概不得將上述文件及／或表格作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邀請論。

本行已向有關海外司法權區查詢提供以股代息計劃予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包括紐西蘭及美國)的股東的可行性，鑒於以股代息計劃須根據相關證券法例辦理註冊、登記或其他手續，董事會認為不適宜提供以股代息計劃予註冊地址為紐西蘭及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的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均不可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該等股東將全部以現金收取2026中期股息，並不獲寄發選擇表格。除在紐西蘭及美國的股東外，根據股東名冊，本行亦有若干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該等股東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然而，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之任何股東，均須負責遵守香港以外地區對轉售該等股份之任何限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公司秘書

**林沛思** 謹啟

2026年9月17日